

附件 3

石家庄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下列人员符合石家庄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。现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截至时间为 2026年8月20日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于公示期间拨打监督电话，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监督电话：0311-88187111

联系人：刘静

西关镇街道（镇）就业困难人员公示

序号	所属社区(村)	姓名	类别
1	北孟村	韩永会	城镇“4050”人员